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oni Electronic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2 楼、3 楼、6 楼、7 楼，8 楼西半层，9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奥尼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66 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年）
安克创新	300866.SZ	2.1060	1.7893	110.39	52.42	61.69
漫步者	002351.SZ	0.3105	0.2798	12.19	39.26	43.57
安联锐视	301042.SZ	1.1655	1.0746	46.27	39.70	43.06
瀛通通讯	002861.SZ	0.2866	0.2142	13.02	45.43	60.78
光弘科技	300735.SZ	0.4114	0.3497	15.18	36.90	43.41
协创数据	300857.SZ	0.4853	0.3445	33.00	68.00	95.78
同为股份	002835.SZ	0.3218	0.2874	10.41	32.35	36.22
平均值					44.86	54.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由于罗技是美股上市，维海德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 66.1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0.1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489.646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845.207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融资融券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1、疫情影响下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 PC/TV 外置摄像头、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智能硬件，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与宏观经济发展、社会消费总额等因素相关，其中 2020 年以来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蔓延，导致远程场景下的 PC/TV 外置摄像头需求增长，公司 2020 年 PC/TV 摄像头收入亦增长较快。但是，新冠疫情对全球主要经济体的 GDP、社会消费总额等形成不利冲击，并在一定程度上对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等电子产品的社会消费总需求形成短期抑制。因此，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不同产品线收入的影响方向、影响程度具有差异。

在产品生产方面，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在产品销售方面，2021 年上半年，公司 PC/TV 摄像头收入及期末订单较 2020 年高峰期已有所降低，但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蓝牙耳机等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上涨。但由于海外疫情的控制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海外疫情持续，可能会对网络摄像机、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的海外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可能造成公司不同产品线收入、总体销售收入的持续波动。因此，公司面临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2、2021 年公司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等产品恢复增长态势，但 PC/TV 摄像头收入下滑背景下，公司仍存在全年收入、毛利率、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不同产品线收入的影响方向、影响程度具有差异，导致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亦有不同。

从产品层面来看，基于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0.46%，其中，新冠疫苗接种率上升等因素促使 PC/TV 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7-12 月呈下降趋势，但疫情减弱后线下渠道恢复正常、物联网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等因素又促使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等智能终端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是 2021 年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从客户层面来看，基于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 1-6 月 PC/TV 摄像头收入较 2020 年 7-12 月下滑，但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销售变动及其幅度具

有差异。与此同时，对于励国照明、Owlet Baby、新华三、D-Link、COBRA 等原核心客户或新增客户，公司在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等领域的销售增长，预计将基本抵消对 PC/TV 摄像头客户收入下滑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8,850.81 万元、同比增长 57.45%。结合下半年为电子产品传统销售旺季、疫情逐步缓解后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等产品增长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 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但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导致 2021 年度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同时，在新冠疫情变化趋势尚未明确、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背景下，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能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因此，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及全年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二）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单价、收入增长、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1、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PC/TV 外置摄像头的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散，促使远程办公、远程会议、远程教育等领域的增长，也提升了 PC/TV 外置摄像头在远程场景下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3.61 万元、5,718.33 万元、60,932.77 万元和 23,520.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87%、44.05%、52.46%和 46.25%，2020 年以来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亦较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处于较高的水平。

新冠疫情的扩散，一方面在短期内大幅提升了远程场景相关产品的需求，亦在中长期视角下培育和强化了远程办公（提升效率）、远程教育/医疗（促进公平）等新的社会生活理念，并奠定了 PC/TV 摄像头等产品长期向好发展的基石，远程场景下的工作、学习等生活方式已具有较好的人群基础和消费习惯基础。

但随着短期需求暴增后供给结构的调整，以及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后社会生活陆续恢复正常，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产品的市场价格逐渐回调，总体销售规模、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5.24%，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49.70%，产品毛利率由 2020 年 7-12 月的 52.08%环

比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46.25%。若远程场景下的 PC/TV 外置摄像头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和需求持续降低，公司的 PC/TV 外置摄像头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和高毛利率将不具有可持续性，面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滑的较大风险。

2、PC/TV 外置摄像头的行业竞争及政策监管带来收入、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于 2020 年的境内收入占比为 25.03%。近年来，在线教育迎来了高速成长期，但同时也浮现出如在线教师资质造假、机构无证办学、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行业乱象，2021 年以来，教育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监管政策文件，目前在线教育行业监管环境趋严，已进入了行业规范和整合期，可能对摄像头等在内的在线教育相关硬件设备需求产生影响。2021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网络安全管理局组织开展摄像头网络安全集中整治》，主要系集中于摄像头的不当使用，且行业规范有助于长期稳定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政府政策对 PC/TV 摄像头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影响，公司存在 PC/TV 摄像头等主要产品受在线教育等下游应用场景和网络安全等相关监管政策变动导致的需求减少、收入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PC/TV 摄像头市场具有市场品牌和市占率分散、国内外市场和线上线下渠道竞争对手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 PC/TV 摄像头境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罗技、蓝德卡、海康威视、技触、奥速、蓝色妖姬等，境外市场则主要包括罗技、NexiGO、DEPSTECH、Generics、Jelly Comb 等，市场竞争者众多，同时呈现不同地区品牌差异较大的特点；根据在国内外主流的电商平台京东、淘宝、亚马逊的销量查询，不同时期品牌销量排名存在变动且存在品牌更替，行业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者的增多、不同地区的市场差异化特点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销售收入、毛利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对邻友通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徽股份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邻友通部分店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被亚马逊平台暂停销售，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受影响的店铺实现收入约占其在亚马逊平台营业收入的 31%。据此，假

设公司对邻友通 2021 年 10-12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1%（2021 年 6 月星徽股份公告之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50%、71%（在手订单执行完毕之后不再合作，及 2021 年 10 月星徽股份公告之邻友通被限制销售的站点数量占比）、100%（在手订单不再执行、未来不再合作），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对邻友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5,048.67 万元、5,543.77 万元、6,093.85 万元、6,846.66 万元，该减少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72%、5.19%、5.70%、6.40%。前述下滑比例为模拟假设，星徽股份、邻友通已确认在手订单继续执行、在研项目继续推进，且其正开拓其他市场以减小亚马逊的影响。

此外，极端假设情况下，若未来邻友通被限制销售的店铺未被解封、且其采取的其他市场开拓措施无效，则 2022 年及其之后年度公司亦存在不能继续向邻友通销售的可能性，以 2020 年对邻友通实现收入 10,268.99 万元、占当年收入 9.61%的比例来看，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形成影响。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于境内外电商平台从事自有品牌 PC/TV 外置摄像头、耳机的销售，公司下游客户最终亦系通过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在线上销售领域，若公司的自有店铺、下游客户的店铺发生被暂停销售等类似情形，将对公司自有品牌收入、整体收入形成不利影响。

纵观全年，结合下半年为电子产品传统销售旺季、疫情逐步缓解后网络摄像机等产品增长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高于 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但宏观经济波动、邻友通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事项等客观因素变动也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收入不达预期，且 2022 年及其后年度亦存在不能继续向邻友通销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及其后年度对邻友通收入下滑并减少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主控及周边功能 IC、显示屏、镜头/镜头座、电子物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66%、84.44%、82.73%和 81.88%。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销售定价会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受中美贸易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年1-6月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其采购价格上涨已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以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在产品的售价与材料采购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已由2020年40.46%下降至2021年1-6月的32.74%。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市场需求方向变化、主要产品收入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视听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C/TV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蓝牙耳机等智能视听硬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14.56万元、51,524.61万元、106,911.00万元,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约48,367.80万元,且预计2021全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报告期内,在整体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具有一定波动性,其中:①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在视频会议等场景应用增长及2020年新冠疫情背景下,PC/TV外置摄像头同比分别实现增长31.35%、965.57%、65.97%,2021年全年收入预计较2020年将有所下滑;②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蓝牙耳机、音箱于2018年至2020年分别实现复合增长率31.57%、125.40%、8.38%、-20.30%,2021年1-6月实现同比增长33.31%、178.30%、10.16%、-66.56%,变动方向及幅度具有差异。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消费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具有技术密集的特征,公司需要持续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紧跟前沿技术的变动方向,才能在持续变革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但若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判断出现偏差,或者研发未能及时跟上消费需求的转变,导致主要产品收入波动甚至下滑,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1%、50.65%、38.72%和 42.3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下降，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订单减少或流失，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合法获得了深圳、东莞和中山生产基地的工业厂房使用权。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协议，目前协议正常履约中。一旦前述协议到期后出现展期不能的情形，且公司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房产租赁风险。

（八）境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45.25%、62.29%和 66.25%，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存货金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3.45 万元、7,564.62 万元、19,965.70 万元和 19,51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99%、26.49%、27.35%和 26.62%，金额占比较大。若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48.46 万元、52,750.43 万元、108,404.88 万元和 48,85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9.33 万元、4,877.22 万元、19,267.91 万元和 6,895.12 万元。如果出现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消费物联网视听终端产品价格波动和任何其他影响本行业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十一）核心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智能视频、音频终端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中，主控 IC、传感器、蓝牙降噪 IC 等芯片的制造商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日本等国家，因此，受全球芯片产能分布格局的影响，公司的核心芯片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

若国际贸易出现极端变化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国外芯片厂商出现经营风险或面临停产，导致核心芯片的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停止向国内企业供应芯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公司采用国产芯片作为替代的情况下，若国产芯片的质量或性能达不到要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下降，对未来的订单获取、生产经营乃至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广东省能耗强度不降反升，能源消费总量为一级预警。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各地市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的深圳市、东莞市、中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能源消费总量方面，深圳市、东莞市为二级预警，中山市为一级预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供电局从 2021 年 9 月下旬开始实施限电措施，其中，发行人未收到关于错峰用电的通知，东莞、中山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供电局关于错峰用电的通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已出现错峰用电的情形，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所在区域也陆续出现限电情形。电子行业具有产业链复杂、分工细化的特征，限电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料到库排期、生产排期等方面的难度提高，可能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因此，如果发行人或重要供应商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进一步紧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奥尼电子”，证券代码为“301189”。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其中 2,845.2071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

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三）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为“奥尼电子”。

（四）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为“30118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489.6465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845.2071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644.4394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无战略配售股票。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二、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47,9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5%。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奥信通	4,940.0000	43.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汇鑫投资	1,520.0000	13.2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富兴投资	532.0000	4.6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黄旭盛	418.0000	3.6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航南山	235.8233	2.0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航坪山	235.8232	2.0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凯东	228.0000	1.98%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吴世杰	193.8000	1.6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吴斌	114.0000	0.99%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吴承辉	72.2000	0.6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小计	8,489.6465	73.89%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发行股份	154.7929	1.35%	2022 年 6 月 28 日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限售部分)			
	网下发行股份 (无限售部分)	1,390.2071	12.10%	2021年12月28日
	网上发行股份	1,455.0000	12.66%	2021年12月28日
	小计	3,000.0000	26.11%	-
合计		11,489.6465	100.00%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925.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8,404.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oni Electron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1628J
注册资本（发行前）	8,489.6465万元
实收资本（发行前）	8,489.64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杰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2楼、3楼、6楼、7楼，8楼西半层，9楼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5#厂房2楼、3楼、6楼、7楼，8楼西半层，9楼
邮编	518101
电话	0755-2163 2223
传真	0755-2163 2223
电子邮箱	aonidm@anc.cn
互联网网址	www.aoni.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叶勇（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叶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2163 2223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物联网视听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C/TV外置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蓝牙耳机等智能视听硬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网络摄像机、云技术、云视频技术、云计算摄像头、智能安防监控、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铃、智能音视频产品、耳机音响、计算机电子产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科技领域软硬件、文化创意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语言交互设备、4G/5G通信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设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网络摄像机、云计算摄像头、智能安防监控、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铃、智能音视频产品、耳机音响、计算机电子产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科技领域软硬件、文化创意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无线数据终端、智能语言交互设备、4G/5G通信产品的生产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 持股比例(%)	持有 债券 情况
1	吴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193.8000	2,888.4311	3,082.2311	36.31%	无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114.0000	1,699.0773	1,813.0773	21.36%	无
3	吴承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0-2022.12.9	72.2000	1,076.0822	1,148.2822	13.53%	无
4	叶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10-2022.12.9	-	30.4000	30.4000	0.36%	无
5	吴文华	董事	2020.6.2-2022.12.9	-	233.5538	233.5538	2.75%	无
6	宋兵	董事	2020.1.2-2022.12.9	-	-	-	-	无
7	唐安	独立董事	2020.6.2-2022.12.9	-	-	-	-	无
8	徐树公	独立董事	2020.6.2-2022.12.9	-	-	-	-	无
9	范丛明	独立董事	2020.6.2-2022.12.9	-	-	-	-	无
10	王燕燕	监事会主席	2019.12.10-2022.12.9	-	158.6178	158.6178	1.87%	无
11	黄文玲	监事	2019.12.10-2022.12.9	-	96.1224	96.1224	1.13%	无
12	蔡金初	职工代表监事	2020.5.12-2022.12.9	-	19.0000	19.0000	0.22%	无

前述存在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奥信通 51%的股权	2,519.4000	29.68%
			持有汇鑫投资 6.43%的股权	97.7111	1.15%
			持有富兴投资 51%的股权	271.3200	3.20%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奥信通 30%的股权	1,482.0000	17.46%
			持有汇鑫投资 3.78%的股权	57.4773	0.68%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持有富兴投资 30%的股权	159.6000	1.88%
3	吴承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奥信通 19%的股权	938.6000	11.06%
			持有汇鑫投资 2.39%的股权	36.4022	0.43%
			持有富兴投资 19%的股权	101.0800	1.19%
4	叶勇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持有汇鑫投资 2.00%的股权	30.4000	0.36%
5	吴文华	董事	持有汇鑫投资 15.37%的股权	233.5538	2.75%
6	王燕燕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汇鑫投资 10.44%的股权	158.6178	1.87%
7	黄文玲	监事	持有汇鑫投资 6.32%的股权	96.1224	1.13%
8	蔡金初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汇鑫投资 1.25%的股权	19.0000	0.2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奥信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0 万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58.19%，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4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奥信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奥信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奥信通为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无关。

奥信通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世杰	510	51%

2	吴斌	300	30%
3	吴承辉	190	19%
合计		1,000	100%

奥信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01.74
净资产	997.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5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

本次发行前，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通过直接持股和对奥信通、汇鑫投资、富兴投资的间接持股方式分别持有发行人 36.31%、21.36%、13.53%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19%的股份，构成绝对控股。且因吴世杰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汇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合计控制发行人 86.83%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0%的股份。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吴世杰和吴斌为兄弟关系，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三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战略决策及经营方针等具有决策权。

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人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奥尼电子的股东权利，在奥尼电子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工作会议时，三位股东均应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及一致的表决意见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意见不统一时，应以吴世杰的表决意见为准）。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其作为奥尼电子之股东（或其持股的企业作为奥尼电子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选举和更

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以下统称为“经营事项”）的决策上，各方应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一直保持在各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表决及投票的一致行动（各方形成的意见不一致时，以吴世杰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奥尼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且该协议取代各方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吴世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任南昌慧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深圳前海万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深圳市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汇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富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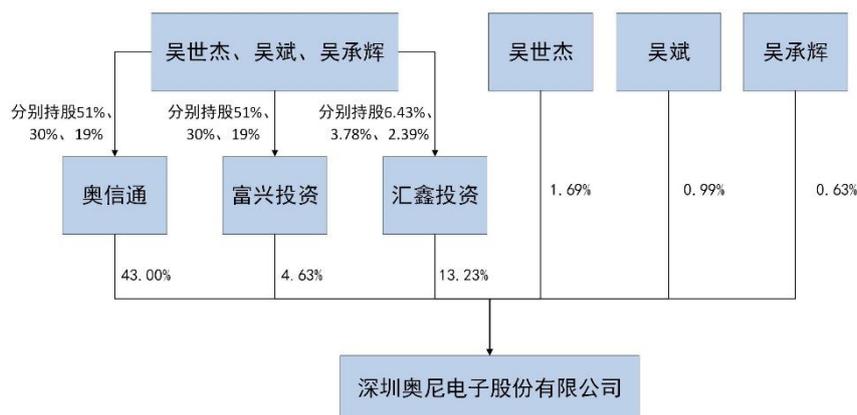
吴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奥斯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深圳前海万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奥信通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吴承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企业首席财务官 CFO 精英班，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石家庄市联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科美世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任奥斯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曾任奥尼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奥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奥信通、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汇鑫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持股平台汇鑫投资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汇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0 万股股份，汇鑫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杰
出资金额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汇鑫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汇鑫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吴世杰	普通合伙人	32.1418	6.43%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文华	有限合伙人	76.8269	15.37%	董事、阿斯盾国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3	王燕燕	有限合伙人	52.1769	10.44%	监事会主席、汽车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吴文健	有限合伙人	38.4615	7.69%	智能网络摄像头事业部总经理
5	廖木程	有限合伙人	36.5385	7.31%	音频研发部项目总监
6	黄文玲	有限合伙人	31.6192	6.32%	监事、音频事业部副总经理
7	吴玉旺	有限合伙人	26.4500	5.29%	PC/TV 摄像头事业部副总经理
8	廖锋程	有限合伙人	25.9615	5.19%	产品部产品总监
9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8.9070	3.78%	董事、副总经理
10	赖锦荣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	财务人员
11	吴承辉	有限合伙人	11.9744	2.39%	董事、副总经理
12	叶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李剑	有限合伙人	9.6154	1.92%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4	门琳	有限合伙人	9.6154	1.92%	产品企划部产品总监
15	聂相川	有限合伙人	9.6154	1.92%	硬件研发部研发经理
16	谢正强	有限合伙人	9.6154	1.92%	大客户品牌事业部部门经理
17	吴南南	有限合伙人	8.1250	1.63%	智能网络摄像头事业部研发部软件经理
18	丁宝宝	有限合伙人	7.2115	1.44%	汽车电子事业部软件部门软件经理
19	王英华	有限合伙人	7.2115	1.44%	软件研发一部软件经理
20	张春英	有限合伙人	6.2500	1.25%	财务经理
21	潘昌鹏	有限合伙人	6.2500	1.25%	注塑部总经理、泰丰源总经理
22	蔡金初	有限合伙人	6.2500	1.25%	职工代表监事、科美精工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
23	周文彬	有限合伙人	6.2500	1.25%	音频研发部结构部经理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智能网络摄像头事业部研发部嵌入式软件经理
25	魏贤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26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4.8077	0.96%	软件研发三部软件经理

27	钟永建	有限合伙人	3.1250	0.63%	智能网络摄像头事业部研发部资深组长
28	曾连凤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副总经理助理
29	于宝胜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渠道部销售经理
30	孙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采购经理
31	于婷婷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人事部总监
32	林远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物流部计划部经理
33	吴贵水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注塑部采购经理
34	艾元桥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SMT 贴片车间副总经理
35	舒方来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	人事行政经理
36	钟和俊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5%	注塑部生产经理
37	马跃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	0.25%	原注塑部 PMC 经理
合计			500.0000	100.00%	-

注：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一致行动人；吴世杰、吴斌系兄弟关系；吴文华系吴世杰之子；吴文健系吴斌之子；廖木程为吴斌的配偶的兄弟；吴玉旺系吴承辉的兄弟；赖锦荣系吴世杰的配偶的兄弟；林远生系吴世杰、吴斌的姐妹的配偶。

汇鑫投资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汇鑫投资由吴世杰、吴斌、吴承辉于 2016 年 1 月设立，2016 年 9 月吴世杰、吴斌、吴承辉转让部分份额给王燕燕等 14 名员工，2017 年 6 月吴世杰、吴斌、吴承辉转让部分份额给王燕燕等 24 名员工，自设立至今未有合伙人退出。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合伙人提供奖励、资助等情形。

汇鑫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质经营。持股平台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汇鑫投资的股份无特殊行权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89.6465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奥信通	4,940.0000	58.19%	4,940.0000	43.00%	36 个月
汇鑫投资	1,520.0000	17.90%	1,520.0000	13.23%	36 个月
富兴投资	532.0000	6.27%	532.0000	4.63%	36 个月
黄旭盛	418.0000	4.92%	418.0000	3.64%	12 个月
中航南山	235.8233	2.78%	235.8233	2.05%	12 个月
中航坪山	235.8232	2.78%	235.8232	2.05%	12 个月
深圳凯东	228.0000	2.69%	228.0000	1.98%	12 个月
吴世杰	193.8000	2.28%	193.8000	1.69%	36 个月
吴斌	114.0000	1.34%	114.0000	0.99%	36 个月
吴承辉	72.2000	0.85%	72.2000	0.63%	36 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 售股份	-	-	154.7929	1.35%	6 个月
小计	-	-	8,644.4394	75.2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 售股份	-	-	1,390.2071	12.10%	-
网上发行股份	-	-	1,455.0000	12.66%	-
小计	-	-	2,845.2071	24.76%	-
合计	8,489.6465	100.00%	11,489.6465	100.00%	-

注：1、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5,593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	限售期限
1	奥信通	4,940.0000	4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	限售期限
2	汇鑫投资	1,520.0000	13.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富兴投资	532.0000	4.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黄旭盛	418.0000	3.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中航南山	235.8233	2.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航坪山	235.8232	2.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深圳凯东	228.0000	1.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吴世杰	193.8000	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吴斌	114.0000	0.9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吴承辉	72.2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8,489.6465	73.89%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进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奥尼电子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6.1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一）29.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29.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4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39.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3.4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4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5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216.8411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6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66563654%,有效申购倍数为 6,003.71076 倍。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4,455,381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94,619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5,450,000 股,网下投资者不存在放弃认购的情形。前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4,619 股,包销金额为 6,261,885.42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2%。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488.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80,051.6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4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一)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18,488.34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16,311.63
2	审计、验资费用	1,156.00
3	律师费用	62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86.79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	13.91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18,488.34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6.16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为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051.66 万元, 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9.30 元/股(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68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62 号”的《审计报告》，意见如下：“奥尼电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尼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的经营预测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三）2021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望海支行	7923007880190000118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望海支行	7923007880180000121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192484963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4101950004003750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208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100002129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855000000812986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85500000081655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4101950004003749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材料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刚、陈忻锴

联系人：王刚、陈忻锴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传真：010-6655 510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王刚、陈忻锴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技术职称），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王子新材、金轮股份、华通线缆 IPO 项目；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宇新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陈忻锴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王子新材、杰美特 IPO 项目；优博讯、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鹏博士、优博讯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奥信通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二) 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

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三）5%以上股东汇鑫投资、富兴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四）股东深圳凯东、中航南山、中航坪山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五）股东黄旭盛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六）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勇、王燕燕、黄文玲、蔡金初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七) 间接持股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亲属吴文华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八) 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吴文健、廖木程、吴玉旺、赖锦荣、林远生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的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亦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奥信通、汇鑫投资、富兴投资、中航南山、中航坪山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启动相应措施，以稳定股价，具体条件、措施和程序以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按照下述“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所述规则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收盘价作复权处理（下同）。

2、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3、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分别只执行一次。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方案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具体股票回购方案，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股票回购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 2%。

（3）若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至股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公司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

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且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并且增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4)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实施，或者实施后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包括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将由公司提前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可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10%，但不超过 50%。

(3)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自其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公司可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10%。

(4)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

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赔偿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奥信通、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控股股东奥信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企业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实际控制人吴世杰、吴斌、吴承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7、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针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人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有效裁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 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 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 在承担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

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